**关于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期）等七只债券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19-11-18

各市场参与人：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期）、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期）、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6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6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9年记账式贴现（三十七期）国债将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为“107491”，证券简称为“西藏16Z1”，是2016年11月30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48%，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48元。

二、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为“107492”，证券简称为“西藏1601”，是2016年11月30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48%，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48元。

三、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7497”，证券简称为“北京16Z5”，是2016年12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51元。

四、2016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500”，证券简称为“天津1607”，是2016年12月2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63元。

五、2016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502”，证券简称为“天津16Z7”，是2016年12月2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2%，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72元。

六、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506”，证券简称为“吉林1609”，是2016年12月2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73元。

七、2019年记账式贴现（三十七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314”，证券简称为“贴债1937”，是2019年9月2日发行的91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100元。

八、从2019年11月22日起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贴现式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九、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9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9年12月2日上述债券摘牌。

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